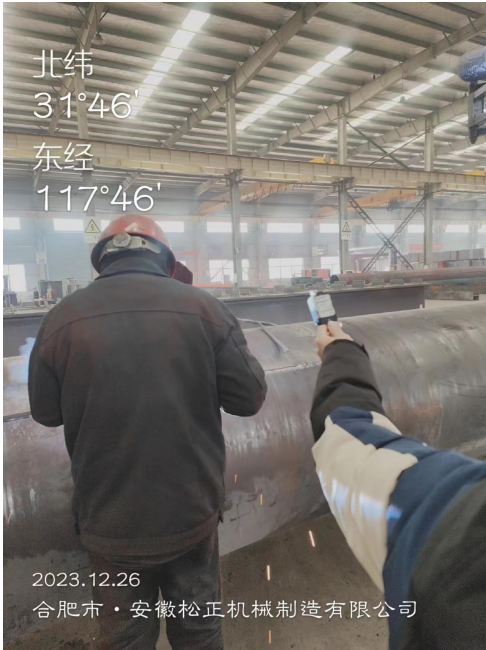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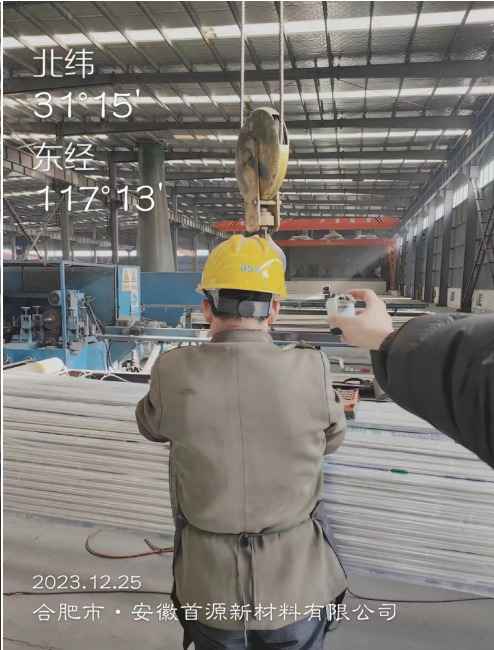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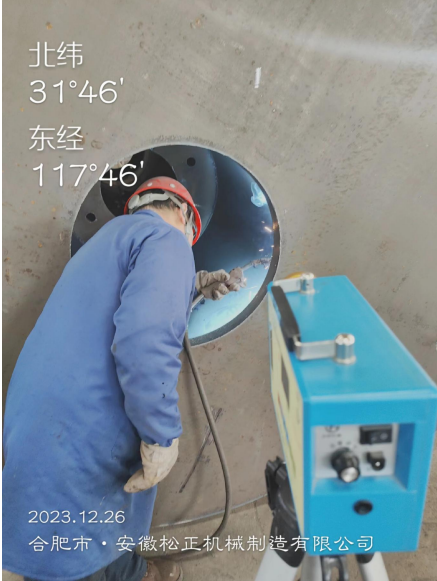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巢湖市柘皋镇创业大道和S208交口东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配套及5G信号塔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我国大城市的交通拥挤状况日趋严重，地面交通已无法适应现有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产生的日益增长的运量需求，交通问题日趋严重，如果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很有可能还会引发其他社会问题。因此，投资建设高铁电力输入信号塔，通信5G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将成为解决城市交通紧张状况最理想的交通方式，也是我国大城市解决交通问题的唯一途径。安徽松正集团有限公司瞄准华东地区5G信号塔基站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以及华东地区新建地铁项目，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发展，进一步加大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增加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计划位于合肥市巢湖市柘皋镇创业大道和S208交口东北角，投资17280万元建设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配套及5G信号塔项目。项目占地26541.69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生产线。 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劳动定员36人，其中生产作业31人，综合管理及后勤4人。车间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h，周生产5天，年工作日260天。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配套及5G信号塔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配套及5G信号塔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配套及5G信号塔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冯学智、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2. 24
检测人员	冯学智、潘梅	检测时间	2023. 12. 26-12. 28 2024. 7. 9-7. 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贾良正		
影像资料	北纬 31°46' 东经 117°46'  2023.12.26 合肥市·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纬 31°15' 东经 117°13'  2023.12.25 合肥市·安徽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纬 31°46' 东经 117°46'  2023.12.26 合肥市·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纬 31°46' 东经 117°46'  2023.12.27 合肥市·安徽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结论与 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11.1组织管理措施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根据《关于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皖卫函〔2023〕156号）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授课教师应熟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单位相关工艺、防护设施等，具有一定的职业健康管理实践经验。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以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可参加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建的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培训，符合有关培训要求的可计入培训学时。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经职业健康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培训单位发放《职业健康培训证》证书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编号。用人单位应做好职业健康培训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时编号登记，按年度进行归档备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0年。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相关培训记录应保存完整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2）本次现场检测期间，建设单位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料，如后续油漆种类或成分发生变化，应针对漆料所含化学毒物（化学有害因素）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另行检测与评价。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
---------------------	--

）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检维修记录和日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等。

11.2工程技术措施

（1）抛丸岗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抛丸生产区域设置隔声控制室、设置隔音挡板或吸声材料，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正确佩戴护耳器）等综合防噪措施。

（2）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06-2011）相关要求：“焊接车间或焊接量大、焊机集中的工作地点，实施全面机械通风。焊接车间的屋顶设置排风风机”。建议建设单位在焊接区域上方增设屋顶无动力风帽，加强车间全面通风换气。

（3）制定手工焊接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告知劳动者正确使用防尘毒设施；手工焊作业过程中正确将集尘罩移至焊接点位、集气罩上侧吸抽风，吸气罩罩口应尽可能靠近焊接作业点；岗位设置的工业风扇调整为背后吹风。

（4）根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在数控切割、手工焊等涉及高温作业岗位增设水冷风机进行岗位局部降温。

（5）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设施管理，及时组织机修人员对数控切割机的集尘罩进行维修，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职业健康监护

（1）组织焊接岗位劳动者进行紫外辐射危害因素职业健康补检工作，补检必检项目：眼科常规检查及角膜、结膜、晶状体和眼底。

（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或完成备案的体检机构对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

（3）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11.4个人防护措施

（1）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数控切割、埋弧焊、组立、焊接、抛丸、打磨、喷漆等关键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数控切割、埋弧焊、组立、焊接、抛丸、打磨、喷漆等关键岗位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100%。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11.5应急救援措施 (1) 在喷漆作业场所就近位置设置冲淋洗眼设施；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②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2) 应急救援预案 建设项目应针对可能发生的职业性高温中暑、化学中毒或窒息、密闭空间作业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其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危险目标；急救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救援队伍的组成和分工；报警信号；化学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在厂内配备职业卫生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配备急救设施，配备急救人员，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与附近医院建立医疗救治协作关系。 (4)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生产车间作业人员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现场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对演练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基本情况；②危险品的最大储存数量及分布图；③指挥机构的职责分工；④装备、通讯联络方式及信号规定；⑤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任务及演练；⑥预防事故措施；⑦事故处理；⑧紧急安全疏散；⑨工程抢险抢修；⑩现场医疗救护；⑪社会救援。 (7) 密闭空间作业：进行除尘器、活性炭箱等设备维修、清灰、更换活性炭，大中型设备检维修等作业中涉及密闭空间作业，应注意由于作业空间狭小、不安全氧浓度、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引起的急性危害。建设单位应根据《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制定密闭空间作业防中毒和窒息应急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4. 8. 31